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

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申請表

(七年一貫制學生及108學年度起入學四技生適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學號 |  |
| 班級 |  | 手機 |  |
| 美術研討會講座等名稱(學年度/ 年月日) | 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審核簽章 |
| 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審核簽章 |
| 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審核簽章 |
| 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審核簽章 |
| 展演、競賽、活動名稱(學年度/年月日) | 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審核簽章 |
| 策展、參展名稱(學年度/辦理年月日) | 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審核簽章 |
| 佐證文件 |
| 1.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/講座證明2.策展、參展海報或邀請卡證明及展場等照片3.主辦單位核發展演、競賽參加證明●可以貼在背面或彙整釘起來 |
| 承辦人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1.在校期間參加美術專業相關之研討會、研習營、專題演講，至少4次。2.在校期間參加校內外辦理或協辦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等，至少1次。3.在校期間參加校內外展覽空間之策展或參展，至少1次。 |

 製表111.9.12